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良达律师事务所
LIANGDA LAW FIRM

全国总部：中国·郑州·二七区 绿地滨湖国际城 1 区 1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371-55623702

北京分所：中国·北京·朝阳区 霄云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67739571

网址：<http://liangdalaw.com>

2023 年 4 月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

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1日在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15:00—2023年4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81063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4810630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810630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10630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33362



朱国华

承办律师:



王金垒

承办律师:



刘彪